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 「心理輔導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規定：

- 一、招考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如為現役軍職人員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奉准退伍者。
- 二、招考職缺：聘四等心理輔導員（編制專長代號 E6A33）：1 員，備取 3 員。
- 三、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所）以上畢業。
 - （二）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熟悉 Office 軟體或 ODF 軟體（Word、Excel、PowerPrint）。
 - （三）具服務熱忱及良好溝通能力特質，肯配合學習業務所需技能。
 - （四）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或心理諮商所服務滿 4 年以上。
 - （五）依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領有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四、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之人員。

貳、報名：

- 一、報名日期：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5 月 1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行政院人總處【事求人】），逾期不予受理，甄選簡章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採兩階段檢附資料，應繳交資料，若缺件未繳或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請於資料上傳前，再次檢查各項報名應繳資料有無齊全，相關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階段：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顯示於報名表反面。
- 3. 檢附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書）；考生如具備心理及社工相關證照，請顯示於報名表反面。
- 4. 個人自傳 1 份（500 字，如附件 2）。
- 5.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 3）。
- 6.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或國軍其他單位聘雇人員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考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或離職手續。
- 7. 上述資料日期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二)錄取階段：

1.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如附件 4）；查核基準悉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規定」辦理。
2.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正本（如附件 5）。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良民證）1 份。
4. 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及格）正本 1 份；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5. 如正取人員查核結果不符進用規定，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職缺考選會完成報考資審後，於甄選考試日 10 日前，寄發資審合格者考試通知書（資審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通知書）。

參、甄試日期與地點：

- 一、甄試日期：暫定於 114 年 6 月 4 日（甄試日程表如附件 6）。
-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17 號）。

肆、評選作法：

- 一、考選科目：區分專長測驗、學科、術科（電腦測驗）及口試（考選科目及參考書目如附件 7）。
 - （一）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不列計總成績，惟本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考試內容計單選選擇題 50 題。
 - （二）學科（佔總比例 50%）：專業科目考試。
 - （三）術科（佔總比例 10%）：實施電腦測驗。
 - （四）口試（佔總比例 40%）：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等三大面項實施，每位報考人測驗時間以 5 分鐘為限，成績以各委員個別評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小數點第 2 位）。
 - （五）考試全程由事務人員監督下執行並攝影存證。

伍、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

- (一)依各項成績加總最高分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專業科目、術科及口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除專長測驗外，各項成績需均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缺考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成績公告時間：考試成績統一寄發通知單，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憲兵指揮部網站（網址：<http://afpc.mnd.gov.tw>）。
- (三)成績複查：
 - 1. 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專長測驗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 2. 成績複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8），傳真至 02-2585-5893「徐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致電 02-25916747 轉 69110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四)錄取通知時間：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以正式信件通知。
- (五)本次招考作業，若錄取者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內離職），得由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以書面通知遞補）。

二、進用：

- (一)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雖已錄用，仍可予以解雇。
- (二)進用時間：依人令發布生效日為準。
- (三)進用人員報到當日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者，則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進行遞補。

陸、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4 號。

柒、工作內容：

- 一、臺北市地區憲兵官兵及聘雇人員身心狀況處置、晤談、紀錄與資料彙整。
- 二、心理衛生工作（含自殺防治）相關事項。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待遇福利：

- 一、錄取進用人員以聘四等一級起薪，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

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投保勞、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申辦休假補助費。

玖、一般規定：

- 一、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
- 二、考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三、為整飭人事紀律防止鑽營活動，杜絕任何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以中華電信 117 報時為依據)，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至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五、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 1 日以電話通知。
- 六、甄試人員於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 9)，期間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9 條，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八、錄取人員應同意遵守法令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等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
- 九、錄取人員完成報到後，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僱用，若因可歸責於己之因素，未能完成新進人員訓練、不願簽署勞動契約書或未簽立遵守工作規則之同意書面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軍、公、教退伍（休）或支領退休俸（金）人員如獲錄取進用，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具現役（職）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或解聘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

十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頒補充之。

十三、承辦人：徐熒檀中校

自動電話：02-25916747 轉 691109。

附件 1

憲 兵 指 揮 部 聘 雇 甄 選 報 名 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甄選報名表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近半年內 證件用 2吋 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血 型		年 齡		
現 職 公 司 (職 稱)		聯絡電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年齡： 關係： 電話：			
最 高 學 歷 (畢業科系)	學校： 科系：			
甄 選 職 缺	憲兵第 202 指揮部心理輔導員 (忠愛營區，臺北市中正區)			
持 有 證 照	核 發 單 位	生 效 日 期	證 照 職 類	證 照 級 別
工 作 經 驗	公 司 企 業 / 機 關		工作性質 (職類)	任 職 時 間
自我檢查所附 證 明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 份 ☐ 學歷、經歷各 1 份 ☐ 證照 (書) 1 份 ☐ 自傳 1 份 ☐ 國籍具結書 1 份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 份 (現役人員須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報名人簽章： (本表均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審 查 情 況 (由招考單位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國民身分證（報名表反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欄	國民身分證背面欄
----------	----------

證照處	
正面	反面
正面	反面

附件 2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個人自傳

(500 字，手寫或打字均可)

[illegible]

附件 3

憲兵指揮部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本人確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
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 稱：（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二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室
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
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室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憲兵指揮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憲兵指揮部民國114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時間表		
日期：114年6月4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0800-0820	人員報到及試務說明	20分鐘
0820-0900	專長測驗	40分鐘
0900-0910	休息	10分鐘
0910-1000	學科測驗 (專業科目：助人技巧)	50分鐘
1000-1010	休息	10分鐘
1010-1050	術科測驗 (電腦測驗-中文輸打)	40分鐘
1050-1100	休息	10分鐘
1100-1130	口試	30分鐘
附 記	一、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二、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三、本表屆時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考試科目

科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考
專長測驗		涵蓋輔導工作相關事務	題庫公告於招聘資訊內；本項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學科測驗	專業科目 (50%)	助人技巧	選擇題
術科測驗	電腦測驗 (10%)	中文輸打	
口試 (40%)		以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實務經驗（重大事件處理）等三大面項實施。	

※參考書目：

一、專長測驗（依考試題庫為主）

二、專業科目：

《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第五版）》，Clara E. Hill

憲兵指揮部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成績複查表			
考 生 姓 名 暨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職 類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專長測驗			
☐ 專業科目			
☐ 電腦測驗			
申 請 時 間	申 請 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 二、成績複查期限為 6 月 11 日至 6 月 20 日間，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傳真至 02-2585-5893「徐中校收」辦理，並於傳真後來電 02-25916747 轉 69110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筆試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編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它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8)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8.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